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6年4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晟经世”）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意见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1日，华晟经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宇进行回避表决。

2023年8月21日，华晟经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此次拟认定核心员工公示期为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不少于10日。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年8月21日，华晟经世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定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需要调整，2023年9月28日，华晟经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时，关联董事张宇进行回避表决。

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告》。通过公司公告栏，在公司内部就更新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不少于10日。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

2023年9月28日，华晟经世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定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2023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二、第一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不符合行权条件，另等待期内激励对象高鹏、张建因个人原因离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669,252 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山西证券对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669,252 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予以注销。

三、第二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等待期内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其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7,879 份按规定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山西证券对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股票期权共计 147,879 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予以注销。

四、第三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不符合行权条件，另由于等待期内 8 名激励对象离职，前述所涉及人员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395,979 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

独立董事及山西证券对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股票期权共计 2,395,979 份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予以注销。

五、第四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待期内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其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55,519 份按规定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山西证券对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股票期权共计 355,519 份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予以注销。

六、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1、期权简称及代码：华晟 JLC1、850084

2、注销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拟对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中“（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触发值，以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不低于 15%”，如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84,143,760.59 元，较 2024 年度同比下降 25.48%，公司

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不符合行权条件，全部激励对象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剩余 2,431,371 份按规定由公司全部予以注销。

（三）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期权数量为 2,431,371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61,256,000 股的 3.9692%，占本次股票期权总数 6,000,000 股的 40.5228%，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宇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0	10.0000%
2	梁舒	副总经理	350,000	0	5.8333%
3	邓世光	财务总监	105,000	0	1.7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55,000	0	17.5833%
二、核心员工					
1	核心员工 (82人)	核心员工	1,376,371	0	22.9395%
核心员工小计			1,376,371	0	22.9395%
合计			2,431,371	0	40.5228%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及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在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八、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股票期权注销的办理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业务办理指南》《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